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 2026-022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名称拟变更为: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英文名称拟变更为:ZHEJIANG DIGITAL CULTURE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仍为“浙数文化”,证券代码仍为“600633”,保持不变。

- 公司经营范围拟结合名称变更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但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变更公司名称、集团名称、英文名称及经营范围,证券简称“浙数文化”、证券代码“600633”保持不变,并修订章程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根据《宪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第三条 公司根据《宪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名称: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英文全称:ZHEJIANG DAILY DIGITAL CULTURE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名称: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英文全称:ZHEJIANG DIGITAL CULTURE TECHNOLOGY GROUP CO.,LTD.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及咨询服务,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及展览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版权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业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章程》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章程》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工商文件、相关规章制度、证照、资质文件、权属证书以及其他涉及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的文件、资料等事项办理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一)契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

围绕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公司坚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驱动器”定位,确立“1335”向新战略行动方案,深入实施“文化+科技”深度融合战略,深入推进AI驱动发展生态链,构建起“数字文化+”“数智技术+”“数据运营+”业务格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文化科技集团。

回望公司上市15年以来,通过创新引领、技术驱动,不断实现发展升级,从上市时主营媒体经营业务,到收购边锋网络进军数字娱乐赛道,和银打造“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从全面启动文化数字化转型,建设全国领先的数据中心,到当前深入实施“文化+科技”融合战略,向新而行,公司正加速朝着“文化+科技”数智科技企业发展。

本次变更名称体现了公司十五年持续转型升级发展的成果,更是公司进一步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推进向新战略落地的重要举措。

(二)匹配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当前,公司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在线游戏运营业务、在线社交业务、技术信息服务业务、数字营销业务四大板块,深耕“文化+科技”赛道,以自主技术研发运营、智能化技术服务为核心竞争力,以数字连接美好生活为产品理念,深度服务广大用户、客户。2025年度,公司上述四大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7%、21%、30%。近三年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10.9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12%,拥有高素质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持续保持40%以上。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约40%。

本次变更有利于准确反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凸显“文化+科技”核心主业。公司当前以AI为核心打造“一中心、两矩阵、两网”,即打造新一代智能算力中心+精品数字文娱游戏和文化新业态矩阵、AI应用矩阵+传播大脑“全省一张网”、以AI应用为基础的数据营销网络。公司自主研发的传播大模型、浙新大模型、文生义大模型等3个行业垂类大模型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近两年,旗下子公司参与多个浙江省“尖兵领雁”计划项目,积极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同时,公司也成功激地数智治理、数智医疗、数智文旅、数智体育和AIGC漫剧制作发行、AI潮玩等多领域AI应用场景。

(三)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

作为国有控股“文化+科技”赛道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名称有利于实现公司品牌定位与战略发展方向相统一,将“科技”写入公司名称,将在品牌认知、政企合作、人才引进、资本对接等场景中形成清晰的“文化+科技”形象,推动公司发展从“文化传媒”向“文化科技”赛道全面抵进,持续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市场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名称变更契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匹配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变更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涉及公司名称的规章制度等均作相应修改,不影响其原有法律效力。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8.81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22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81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7月22日(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1,740,737×1.20元/股)÷395,976,049≈1.1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1.19)÷(1+0)≈98.8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8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09,634股至1,518,06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至0.38%(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7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6,049股为准)。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21	2026/7/22

- 调整前转股价格:95.4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4.27元/股
- 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22日
- 珀莱转债自2026年7月15日停止转股,2026年7月22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7,517,1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珀莱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综上,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5.4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1.19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述规定,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5.46元/股调整为94.27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6年7月22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5,975,998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2,518,207.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5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转股等事项或股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95,975,998股变动为395,976,049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7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1日)期间,“珀莱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024,48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2,210,825股变动为4,235,31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截至2026年7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395,976,0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235,312股后的股本为391,740,73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0,088,884.40元(含税)。本次变动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39%。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5,976,0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235,312股后的股本391,740,73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0,088,884.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1,740,737×1.20元/股)÷395,976,049≈1.19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1.1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军呈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8426)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5.46元/股调整为94.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22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联营企业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联营企业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于股份公司(统称“森田新材料”)设立完成后增资扩股引入股东胡荣达先生及由森田新材料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武义申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容投资”)。各增资方拟合计出资人民币5,500.00万元认购森田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1,485.00万元,公司及森田新材料其他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森田新材料注册资本将由27,000.00万元增加至28,48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51.00%降低至48.34%,森田新材料仍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方之一胡荣达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联营企业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胡荣达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平台已设立完成,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3、森田新材料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波动或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激发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实现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森田新材料拟于股改完成后增资扩股引入股东胡荣达先生及申容投资。各增资方拟合计出资人民币5,500.00万元认购森田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1,485.00万元,公司及森田新材料其他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森田新材料注册资本将由27,000.00万元增加至28,48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51.00%降低至48.34%,森田新材料仍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森田新材料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2,805.00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联营企业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淇翔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

胡荣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胡荣达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森田新材料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胡荣达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胡荣达	森田新材料的0.96%股权比例	1,000.00
2	申容投资	森田新材料的4.27%股权比例	4,5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胡荣达
主要就职单位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 □其他:_____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荣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457,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胡荣达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2、交易对方二(非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武义申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K92DCA61□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3/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青年路胡处工业区(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青年路胡处工业区(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瑾腹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胡法祥持股35.56% 2.吴浩持股13.33% 3.潘伶雅持股6.67% 4.李翔持股6.67% 5.唐毅成持股6.67% 6.董俊卿持股4.44% 7.章志成持股4.44% 8.潘美华持股4.44% 9.胡瑾腹持股3.33% 10.邹军伟持股2.22% 11.董李平持股2.22% 12.朴尧持股2.22% 13.朱博超持股2.22% 14.徐倩持股2.22% 15.叶芸持股2.22% 16.王超持股1.1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森田新材料股权,公司放弃森田新材料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胡荣达先生参与森田新材料增资扩股构成《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森田新材料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股份公司名称尚待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55939585L□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11/28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青年路188号,218号AHF车间(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青年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胡法祥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770.00	51.00	13,770.00	48.34
2	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6,777.00	25.10	6,777.00	23.79
3	森田企业管理张家港有限公司	6,453.00	23.90	6,453.00	22.65
4	胡荣达			270.00	0.95
5	武义申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00	4.27
合计		27,000.00	100.00	28,485.00	100.00

(3)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说明

森田新材料现有股东三美股份、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森田企业管理张家港有限公司均放弃本次森田新材料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4)经查询,森田新材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森田新材料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